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法例法規要求，包括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鑒於有關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其摒除。建議修訂的目的及主要影響如下：

1.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最新法例法規要求，包括上市規則新的附錄三項下的相關要求；
2. 更新「Companies Law」(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最新的「Companies Act」(公司法)(經修訂)；
3. 規定除董事另行釐定之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之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及
4.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由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生效。

## 一般事項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2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